

松原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规范和编纂方案，编纂、出版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整理旧志；负责对县(市、区)地方志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开发利用、理论研究和地方志专业人员培训。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志鉴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8.4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44 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7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7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0.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4.03 万元，占 91.9%；公用经费 14.4 万元，占 8.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 万元，占 7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38 万元，占 17%；

卫生健康（类）支出 7.32 万元，占 4.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3 万元，占 7.7%。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0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车辆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178.43 万元，使用本年拨款 17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3 万元，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024 年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